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謝宜伶
電 話：02-77367874

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027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0270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0學年度「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
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(B)班」招生簡章，敬
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校111年1月6日臺中大學進修字第11108600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學分班簡要如下(請參閱簡章)：

(一)招生名額：35人，共1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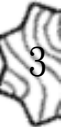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報名資格：

1、具備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，具有學士(含)以上學位證書者。

2、具備CEFR B2級以上(含聽說讀寫)或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者。

(三)報名方式與期間：一律採紙本報名，請於111年1月25日

(二)至111年2月22日(二)止，以限時掛號寄出紙本審查



資料（無受理現場報名）。

(四)招生方式：採筆試方式甄選入學，考試科目為雙語教學
知能測驗及教師意向測驗，共2個考科。

(五)修業年限：至少2學年，該校得因課程調整需求做異動之
權利。

正本：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2022/01/11
08:54:34
電文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